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科教字〔2021〕5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与运行管理，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枣庄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枣庄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与运行管理，健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制定我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与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细抓实抓好。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树牢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制度，厘清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夯实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发生。

## 二、监管重点

(一) 建立健全监管台账。要在前期开展的农村沼气

设施全面摸底调查和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村沼气监管台账，对辖区内现有农村户用沼气及各类沼气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摸清现状，核对入账，并根据日常监管与安全生产实际进行动态管理，将新建、关停、报废等农村沼气设施变化情况及时登记入账。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台账是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的名单目录，各区（市）务必扎实做好普查核对，确保名单无遗漏、内容无缺失，确保台账真实。

（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围绕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建立责任清单、检查清单，细化监管措施，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与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通过建立清单，将监管职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日常巡查、生产操作、风险防控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切实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落细，构建起外部行业监管与内部自我管理相结合的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三）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强化农村沼气生产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实现安全监管工作日常化、制度化，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档案管理和沼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员等制度，全面加强沼气安全生产制度化、长效化管理。在强化日常巡查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立整立改。特别是对大中型沼气工程，要作为重中之重，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监控，严格落实沼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

员制度，随时掌握沼气安全生产信息。对不具备修复和利用价值的沼气设施，加快进行妥善处置，加强安全处置指导，及时拆除、填埋或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市）要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要对沼气安全生产进行专题研究，系统分析本地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监管任务，制定监管计划，压实工作责任，实现监管全覆盖。要统筹组织推进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安全管理技术指导等各方面工作，确保责任不落空、工作不缺位。

（二）建立监管机制。要加强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沼气生产经营单位驻地乡镇政府的沟通协作，推行安全生产联动监管。积极推动形成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农村沼气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要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确保及时科学应对。要落实好安全事件报告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科普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多形式、多途径、多角度开展农村沼气安全警示教育 and 科普宣传。要把沼气安全生产技术纳入农业农村技术培训内容，举办沼气安全生产知识专题业务培训，

指导沼气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沼气生产使用安全防范意识和事故处置能力。

（四）强化技术支撑。各区（市）要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健全完善沼气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专业队伍建设。要建立专家指导组，明确技术支撑机构，鼓励依托社会化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隐患监测。要重视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业务技术培训，夯实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基础。

（五）全面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采取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各区（市）要认真梳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工作开展、隐患整治等方面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辖区内的农村沼气开展全面摸底和隐患排查，确保底数清、责任实、无隐患。市级将对各区（市）落实属地责任、监管制度、机制、台帐建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比例对各类沼气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请各区（市）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监管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监管任务，制定监管计划，于4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摸底排查。各区（市）要对辖区内的农村沼气开

展全面摸底和隐患排查，于4月30日前完成摸底和排查工作，建立起“两清单三台账”。

（三）安全监管。按照本级监管工作方案和监管计划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在日常巡查基础上，深入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立整立改。

（四）工作总结。各区（市）要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三个台账及沼气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的纸质版（分别盖章）和电子版报送市局科教科。市级将对监管工作不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小区（市）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李亚茹 马晓敏

联系电话：0632-3312199

电子邮箱：3312199@163.com